

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修正總說明

依據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修正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修正推薦標準，將推薦標準統一規定於第三點，第一款並新增第二目規定：「未曾獲全國師鐸獎且最近五年未曾受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。」（第三點、第六點）
- 二、點次變更。（第六點至第九點）
- 三、為嘉勉協辦學校工作人員之辛勞，爰新增敘獎原則之規定。（第十點）